

**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重 庆 市 财 政 局
重 庆 市 医 疗 保 障 局
国家税务总局重庆市税务局
关于做好 2025 年度社会保险缴费基数
上下限核定有关工作的通知**

渝人社规〔2025〕20 号

各区县（自治县）人力社保局、财政局、医保局、税务局，第三税务分局，两江新区社会保障局、财政局，西部科学城重庆高新区政务服务和社事务中心、财政局，万盛经开区人力社保局、财政局，有关单位：

根据市统计局提供的相关数据，现就做好我市 2025 年度社会保险缴费基数上下限核定有关工作通知如下：

一、我市 2025 年度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、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、失业保险、工伤保险、医疗保险（含生育保险）缴费基数上下限核定工作中使用的就业人员平均工资为 88065 元/年。

二、我市 2025 年度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、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、失业保险、工伤保险、医疗保险（含生育



保险)参保职工月缴费基数上限为 22017 元、下限为 4404 元。以个人身份参加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人员,2025 年度月缴费基数上限为 22017 元、下限为 4404 元。

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重 庆 市 财 政 局
重 庆 市 医 疗 保 障 局
国家税务总局重庆市税务局
2025 年 9 月 17 日

(此件公开发布)